



习近平向第八届中国能源商务论坛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9月4日，第八届中国能源商务论坛在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举办。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30周年和《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25周年。在国际形势复杂变化中，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高水平发展，中俄能源合作成果丰硕，有力促进两国共同发展，成为双方互利合作的典范。

习近平强调，当前国际能源格局深刻调整，机遇与挑战相互交织。中方愿同俄方一道，不断深化能源合作，共同维护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同日，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也向第八届中国能源商务论坛致贺信。

证监会召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总结会议 在自身建设上再加力 打造“三个过硬”监管铁军

◎记者 汤立斌

中国证监会近日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央金融工委有关会议精神，总结证监会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等工作。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

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为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证监会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要在思想引领上再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一体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刻把握精神实质、实践要求。

会议强调，要在较真碰硬上再攻坚，经常性查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精准发现问题，精准务实整改整治。要在结合融合上再深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扎扎实实办好

自己的事。

会议还强调，要在自身建设上再加力，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决策部署，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主动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指导，强化对政绩观行为的管理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着力打造“三个过硬”监管铁军。

◎记者 何昕怡

9月4日，沪深北交易所同步发布新版债券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指引，旨在进一步提升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优质企业融资支持力度。三大交易所的审核指引均为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具体来看，新版的指引明确公司债券申请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认定标准。其中，发行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最近3年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近3年曾被出具保留意见但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无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公司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36个月内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与此同时，指引也为部分未完全满足财务指标要求的优质企业预留了通道，即公司最近两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且资产总额不低于200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

此外，在全球市场或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也可申请适用。

在分行业经营财务指标要求方面，指引设置了差异化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和总资产报酬率标准。例如，制造业、采矿业等行业要求资产总额超过1000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80%、总资产报酬率高于2.5%。对于资产总额不少于2500亿元的企业，经审慎确认后，资产负债率或总资产报酬率其一符合以上要求即可，但总资产报酬率应不低于1.5%。

在审核流程方面，指引推出了多项便利措施：知名成熟发行人可将一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申报阶段无需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发行人在发行前备案阶段再明确每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安排等事项。此外，对于设立主承销商的发行人，可在各期债券发行时再指定主承销商。

保险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筑牢保险业制度底座

◎记者 韩宋辉

金融监管总局9月4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下称“修订草案”）。这是保险法自1995年出台以来，最新一次系统性修订。

修订草案拟以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为主线，以消除监管空白、弥补监管短板、明确监管授权为着力点，涵盖加强股东穿透监管、完善审慎监管制度、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加强保险消费者保护、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等五个方面。

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7月末，我国保险业总资产达44.06万亿元，前7个月原保险保费收入4.28万亿元；二季度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40.82万亿元。行业体量攀升的同时，制度滞后性也日渐凸显。

受访人士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此次修订通过系统优化保险法律制度框架，及时填补法律空白、补齐短板弱项，更好发挥法制对保险业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对于一些监管授权不足的地方，补齐制度短板；将近年来保险机构风险处置上的成功经验，加以总结提炼，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利于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将股东与实控人纳入监管视野

修订草案拟加强股东穿透监管，将保险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强化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质审核；明确关联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股东义务；对于股权代持、以不当手段干预公司经营管等行为，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治理失灵是最难修复、破坏性也是最大的风险源头。”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亦文对记者表示，部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治理程序，通过隐匿的股权架构和复杂的关联交易套取保险资金，将保险公司异化为融资工具。

监管实践中，对于股东行为缺乏强有力的约束手段，导致违规成本与所得利益失衡。受访人士表示，此次修订将股东的义务从被动履行提升为主动作为，从公司法的普遍约束上升为金融监管法的特别规制。

风险处置工具箱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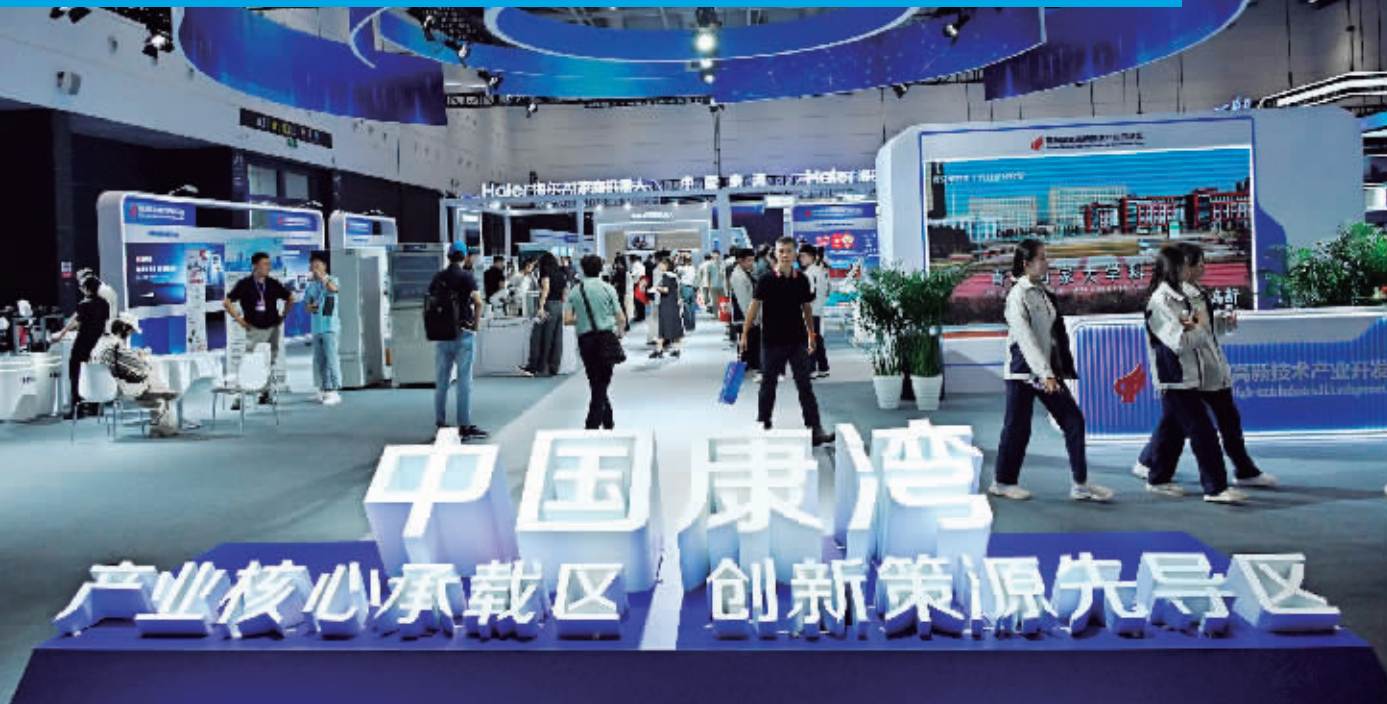
修订草案拟完善审慎监管制度，强化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监管要求；改进偿付能力监管，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完善资金运用监管；适当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推动保险机构更好筑牢审慎经营、合规经营意识。

受访人士表示，现行保险法“重行为监管，轻审慎监管”，更多着眼于规范保险销售、保险理赔等业务环节。而保险经营具有负债期限长、资金规模大、风险传递链条复杂等特点，本次修订围绕偿付能力管理、资产负债匹配与流动性、资金运用及信息科技风险等，确立保险机构审慎监管体系。

修订草案拟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完善早期纠正机制，优化风险处置相关规则与工具箱，明确风险处置机构的职责，完善保险保障基金制度。

►下转4版

2026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开幕



9月4日，2026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在山东青岛开幕。本届电博会以“AI领航 智启未来”为主题，瞄准当今全球消费电子产业前沿与未来趋势，主要展示智能家居、智慧康养、人工智能、智慧出行等领域最新产品、前沿技术，打造全链条协同、多维度赋能的产业合作平台。图为与会者在“中国康湾”展区参观。新华社图文

私募基金募集全流程迎系统性监管 完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细化资金募集过程

◎记者 汤立斌

私募基金领域“1+N+X”制度体系迎来重要新规。中国证监会9月4日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拟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完善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等认定标准，细化资金募集过程、募集文件和监管要求，并提出将对资金募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证监会表示，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4日。

办法是今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后，监管部门制定的私募基金领域首个管理办法，也是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全流程监管的重要规则，其制定、推进标志着私募投资基金行政规则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

办法共七章四十五条。在募集业务原则、细化行为规范方面，办法将“卖者尽责、

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贯穿始终，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全面、真实、准确揭示私募基金特征及风险。

办法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或者委托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严禁通过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募集资金。办法细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保本保收益、诱导性宣传、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为完善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办法明确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投资经历等认定标准，在尊重行业实践的基础上，结合监管导向对部分标准进行优化。

其中，个人可以认定为合格投资者的应具有二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等投资经历，或者担任相关规定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认定为合格投资者的，应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

办法针对投向单一标的、境外资产、场外

衍生品等特殊情形的私募基金，对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家庭金融资产和家庭金融资产净值提出更高要求。包括：具有四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股权等投资经历；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600万元。

根据办法，单只私募基金任一时点的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私募基金份额进行转让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转让完成后，该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仍然应当符合前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或者采取为单一投资标的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以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或者突破法律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限制。

关于资金募集过程和监管要求，办法明确私募基金募集包括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匹配、产品推介、风险提示、合格投资者确认和基金合同签署等全过程，并针对每一环节作出规范；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与风险揭示义务，重点对适当性评估内容、标准、程序，以及一般风险揭示、特别风险揭示等作出细化规定，强化“卖者尽责”要求。

►下转2版

02 今日关注

外部扰动不改 中国资本市场稳健本色

►详见2版

03 债市风云

海外市场“风高浪急” 中国债市何以“岁月静好”

►详见3版

04 机构动向

银行网点“变形记” ——从规模增减到价值重估

近年来，国内银行网点数目锐减，电子渠道分流率激增。然而另一方面，智能硬件铺设提速，特别是近期结婚证、驾驶证办理，以及普惠金融等服务纷纷走进银行柜台，冲上热搜，又赋予了银行网点新的角色定位。

一减一增、破旧立新，折射出银行网点转型最核心的命题：当基础金融业务全面线上化，物理空间的价值究竟是什么？

►详见4版